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6-14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控股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9,04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4,373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6,11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浙江荣盛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6,8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为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

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3,67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